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於1998年12月22日會議上討論的**  
**兩個擬議制度的比較**

擬議制度	優點	缺點
<p><b>I. 非正式的制度</b></p> <p>當值議員只聽取申訴，而不決定如何跟進，只是將申訴轉介予適當的組織，例如申訴專員、事務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較具彈性</li> <li>• 較少繁文縟節(並無就選舉主席、會議法定人數等事項加以規定；議員和申訴人會晤時氣氛較為輕鬆)。</li> <li>• 議員無需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匯報或將每宗個案轉介予它們。</li> <li>• 在有需要時，可藉在立法會上提出呈請書或議案的方式正式處理申訴。這樣便會受到《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受《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涵蓋；因此，議員在與申訴人會晤時所發表的意見不會受到保障。</li> <li>• 由一組議員接受申訴，再由另一組議員在另一場合處理該宗申訴的做法，會妨礙申訴制度的有效運作。</li> <li>• 很多嚴格來說並不涉及政府政策的申訴個案，將難免須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令事務委員會不能集中處理重要事務，因而有損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暢順運作。</li> <li>• 藉提出呈請書以處理申訴的方法並不切實可行，亦未必適用於所有個案。至今從未有議員向立法會提出呈請書。</li> </ul>
<p><b>II. 正式的制度</b></p> <p>在立法會之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申訴委員會)，負責接受和處理申訴，並以正式會議的方式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會按適當方式貫徹處理個案，直至有關個案結束為止。(此制度類似小組委員會在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P 608/98-99號文件)第11至14段所提出的方案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將如同立法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會一樣，自動受《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涵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的繁文縟節(例如選舉主席，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及向立法會匯報等規定)可能會令議員和秘書處職員承擔過量工作。</li> <li>• 在正式會議上，議員和申訴人可能會較為拘謹。</li> <li>• 成立委員會或會導致工作重複及有損現時事務委員會制度的暢順運作。</li> <li>• 部分議員擔心會出現濫用權力及特權的情況。</li> </ul>